

附件 2

服务类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要求		
1	资格 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不作要求（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无须缴纳税金，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在项目地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可通过公司官网、企查查、天眼查、天眼查等工具查询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审查不通过，不参与正式评审）		